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1年8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1年8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出售授權，以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股份。	3,246,580,459 (79.83%)	820,155,164 (20.17%)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7,189,655,664股。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7,189,655,664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可參考該通函有關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enerchina.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代表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1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